

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（2023）FA3102302023001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
公开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3)FA31023020230017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2月2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中建城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崇明区城桥镇CMC10101单元05A-05A地块住宅项目(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—利民村(西))
建设位置	崇明区城桥镇 东至05A-04A绿化带,南至规划道路,西至规划道路,北至05A-04A绿化带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2378.64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1855.22平方米),计容建筑面积50426.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《关于核发崇明区城桥镇CMC10101单元05A-05A地块住宅项目(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—利民村(西))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崇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11号)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套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遵守事项	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单位：上海中建城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发证日期：2023年2月22日